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人社函〔2023〕49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申报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3〕14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政策，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才评价开发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人社函〔2023〕144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航空港区组织人社局，省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省管企业和高等院校人事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部署要求，畅通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支持用人单位引才聚才，进一步激发我省企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3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申报人须是2017年以来在我省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工作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3号）规定的适用范围和申

报条件要求。国家和我省已实行“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或有职业资格明确要求的不在申报范围；我省实行自主评审单位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的评定，由自主评审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二、申报流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成立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受理符合“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规定的申报人员的职称考核认定工作。考核认定委员会采取申报人业绩展示答辩和专家评议的方式进行评定，主要评议参评人业绩成果的社会贡献度、示范引领作用、创新创造能力以及在行业发展中的影响力等。

申报人员和用人单位可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首页，在职称评审专栏中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单位和个人账号的创建请严格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87 号）的相关要求创建。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从事专业、研究方向、工作实绩情况等业务要素，经单位研究同意后选择相应系列副高、正高级职称申请考核认定。申报人对相关的佐证材料真实性负全责。申报人的《河南省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备案表》须由用人单位、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能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分别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评价开发处、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备案。无主管单位人员的申报，按照属地原则，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符合我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绿色通道实施细则申报条件
(三) 不占单位结构比例申报的人员, 按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参加我省相关系列职称申报评审。

(二) 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按照《河南省职称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推荐要求, 对申报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公开、展示、评议、考评、监督等, 并形成书面评议推荐意见、在单位公示无异议后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提交电子材料上报。不能提交电子材料的佐证资料可报送相关纸质资料。

(三) 资格审核。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主管部门在单位推荐的基础上, 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审核、推荐;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业务部门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四) 提交相关材料。申报人将相关材料提交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设在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由其根据申报人专业领域或学科方向组织同行专家考核评议。一般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河南省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备案表》1份。
2. 单位评议的推荐函1份(公文形式)。
3. 个人工作业绩成果总结1份。
4.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1份。
5. 相关行业知名的正高级专家1—2名的推荐函。

6. 申报人须提交的相关业绩佐证材料, 体现学术研究成果的主要代表作品2项。

7.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评审表一式三份（个人从职称信息系统中打印）

（五）审核确认。经专家组考核评议认定后，考核认定结果按照职称评审程序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公示公告栏目公示1个月，公示期无异议人员，制发批准文件和颁发相应系列职称证书。

三、有关要求

个人申报职称考核认定，不受一年一次职称评审限制，考核认定委员会将根据申报情况不定期开展考核认定工作。对有保密要求的相关申报评审材料，严禁网上提交，请按照保密要求和其他书面材料一并报送至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纸质材料报送地点和联系方式：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通航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1608室）；联系电话：0371—61612608。

- 附件：1. 河南省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备案表
2.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附件 1

河南省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备案表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学校和 专业			从事专业	
现有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拟申报职称	
申请理由及政策依据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省辖市、省直管县 (市)人社部门或省 直主管部门意见		省人社部门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月日	审核人: (盖章) 年月日		审核人: (盖章) 年月日		审核人: (盖章) 年月日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承诺：本人申报_____系列_____级职称_____（职称名称），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者隐瞒，责任自负并愿接受处罚。

申报人：

年 月 日

承诺：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中，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保证推荐工作客观公正。推荐的_____同志为本单位职工，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经审核真实有效，申报推荐工作符合程序和要求。如有不实或者隐瞒，愿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

_____省辖市（省直）_____主管单位

工作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0 日印发

